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3]546号

关于同意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景弘环保[2013]第 01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此页无正文)

关于同意湖北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湖北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落实情况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和我部《关于同意湖北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25号）的要求，经审查，你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现函予以确认。

你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抄送：中国证监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服务部，存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综合部

2013年7月12日印发

打字:王超云

校对:刘珂

共印 25 份